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概况

2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 计划局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大32开本 印张插图4张 字数: 18,500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frac{1}{16}$ 印数: 1—27,500

书号: 4058·93 定价: 0.70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概况》于一九八〇年六月编印，一九八一年作了修订，在《中国金融》杂志上陆续发表。现在，又作了些增删，编印成这本小册子。

目前，我国经济在调整中稳步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很快；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深入，扩大企业自主权，城乡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经济管理上，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走提高经济效益的路子；国家运用银行，开辟生财之道、聚财之道和改进用财之道，发挥银行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作用。这就要求银行的业务也要随之发展与扩大，金融管理体系也要进行改革。因此，金融方面的情况将要不断地充实。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体系·····	(1)
二、中国人民银行·····	(2)
三、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7)
四、银行的货币发行工作·····	(13)
五、金融行政管理·····	(14)
六、银行的存款·····	(16)
七、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贷款···	(20)
八、银行的计划管理·····	(26)
九、我国的货币流通和调节·····	(30)
十、现金管理·····	(34)
十一、工资基金监督·····	(36)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转账结算·····	(37)
十三、我国现行的存款和贷款利率·····	(41)
十四、银行业务的发展和扩大·····	(48)
十五、银行的经营管理·····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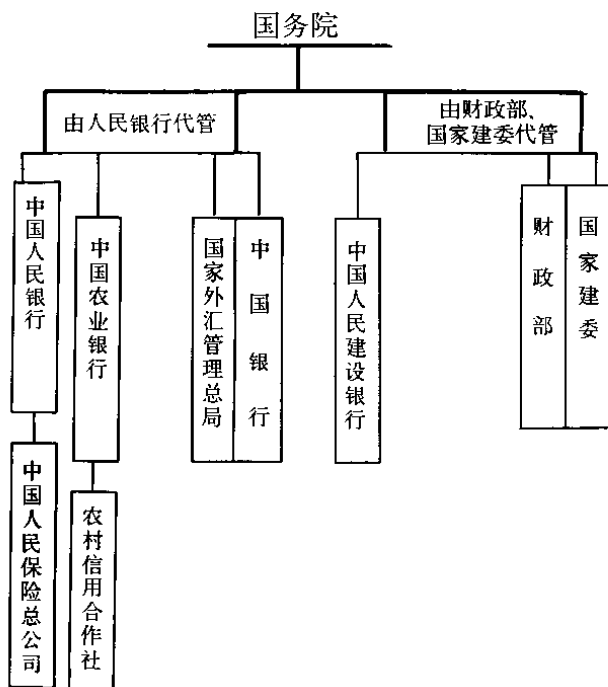
十六、银行的干部管理和培训·····	(52)
十七、我国第一次公布的金融统计数字··	(54)
十八、我国发行的纪念币·····	(57)

CONTENTS

1.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2.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PBC)	(2)
3.Specialized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7)
4.The Issue of Currency by the PBC	(13)
5.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14)
6.Deposits of Banks	(16)
7.Loans of The PBC and Other Specialized Banks	(20)
8.The Formulation and Execution of Banks' Planning	(26)
9.The Currency Circulation in China and Its Adjustment	(30)
10.Cash Control	(34)
11.Supervision of The Wage Fund	(36)
12.The Giro System at the PBC	(37)
13.China's Current Interest Rates on Deposits and Loans	(41)
14.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Banking Business	(48)
15.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of Banks	(50)
16.Control and Training of Bank Staff	(52)
17.The Publication of the China's Financial Statistics for the First Time	(54)
18.China's Issuance of Commemorative Coins	(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体系

我国的金融体系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组成。图示如下：



二、中国人民银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和基本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受国务院直接领导。它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存款和贷款业务的经济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受国务院委托，代管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银行。它根据国家的授权印制和发行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拟定全国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利率和主要管理制度及其他金融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要贯彻执行国

家的方针和政策，实行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聚资金，管好、用好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支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持续地发展，促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基本任务是：

1.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掌管货币发行，执行货币管理，调节市场货币流通。

2.组织各单位存款、吸收居民储蓄，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发放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经过国家统一平衡，办理基本建设贷款，支持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提高生产能力，支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3.统一制订全国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并组织执行，进行全国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

4. 根据政府法令和授权统一管理金银，掌管金融市场，进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

5. 拟定利率、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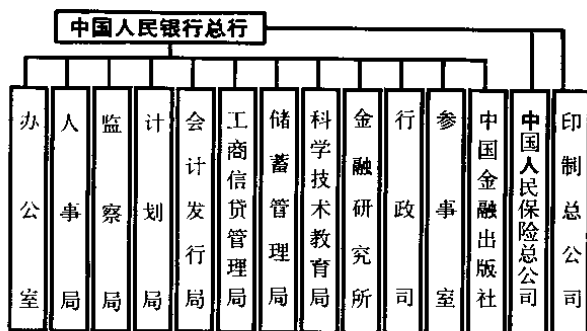
6. 经理国库收支。

7. 办理全国城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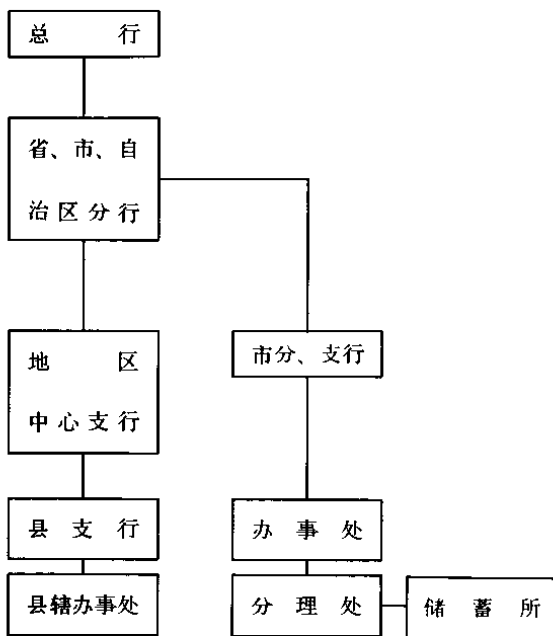
8. 加强金融职工队伍建设，提高金融管理水平。

(二) 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和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职能机构有：



人民银行在全国的组织机构如下图：



中国人民银行在各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在专区一级设中心支行，在县一级设支行，在大的集镇和工矿区设办事处或营业所。

在较大的省辖市设市分行，其他省辖市设市支行。市分行和支行下面按区设办事处，办事处下面根据业务需要设分理处和储蓄所。

截至一九八〇年底，全国各级人民银行共有机构一万六千七百三十一个。其中：省级分行二十九个，市级分支行二百零二个，中心支行二百零七个，县级支行二千零九十六个，城市办事处九百九十三个，分理处二千二百二十一个，储蓄所八千四百一十七个，县辖办事处一千七百个，保险分支机构三百一十六个，以及其他机构五百多个。

截至一九八〇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共有干部职工三十二万五千多人。

三、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一)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它是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农村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集中办理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的信贷业务，办理国营农场贷款、供销合作社贷款，进行农村的现金管理，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国家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县都设有分支机构，县以下设营业所。截至一九八〇年，各级农业银行共有机构二万七千八百二十八个，干部职工二十八万四千多人。

（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它负责外汇管理，统一管理国家外汇，对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外汇收支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公布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办理国家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在业务工作量大的省、市、自治区和主要的口岸设立外汇管理的分支机构。

（三）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它是国家指定的进出口银行，是我国唯一的外汇专业银行。负责统一办理国际信贷、结算、签订对外资金往来协议，组织外汇资金、办理外汇信贷和外贸信贷，办理中外

合资企业信贷，办理侨汇，办理国家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重要口岸逐步设立分支机构。截至一九八〇年底，中国银行共有机构七十九个，干部职工八千多人。中国银行在香港、伦敦、东京、新加坡、卢森堡、巴黎、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国外代理行遍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和财政部代管，以财政部为主。它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它负责管理国家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财务

计划和财务决算；按照国家计划和财政预算，对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基本建设物资供销企业办理拨款和贷款；管理国家财政拨给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资金和企业留用的各项挖革改资金，吸收和组织利用固定资产领域里的各项存款，发放挖潜改造措施贷款，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县都设有分支机构，在建设任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还设有专门机构。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的直属单位，它负责办理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国内保险业务过去停办了，目前正在逐步进行恢复。

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与国外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九百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交换和分保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重要口岸、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县城开设了分支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下属两个公私合营的保险公司，即中国保险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集体金融组织，又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信用合作社办理农村金融业务，执行国家金融机构在农村的任务，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除了办理社员个人信贷业务外，还办理社队集体的存款和贷款业务，办理中国农业银行委托的业务。信用社利率，可以高于或低于国家银行的利率，具